

##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追溯调整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020年12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《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上述议案。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主要变更内容如下：

- (一)完善租赁的定义，增加识别、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。
- (二)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。
- (三)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。
- (四)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。
- (五)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，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。
- (六)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，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要求，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新租赁准则对出租人会计核算基本无影响，对承租人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，并采用与原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作为替代。根据相关新旧租赁准则衔接规定，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，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（使用权资产、租赁负债）金额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经审核，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